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執行審查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2 樓會議室

審查委員：連勝彥委員、林欽華委員、吳欽仁委員、陳金貴委員、程又強委員、施志鴻委員、黃冠傑檢察官、余怡寬檢察官、褚仁傑檢察官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主席：洪三峯主任檢察官

紀錄：李柏翰

壹、主席致詞：

鄭主任、林主任、與會的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很高興今天來主持本次的會議，這也是我個人在本署最後一次的審查會議，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對本署的幫忙，未來也希望可以繼續的幫忙本署，我們現在會議開始。

貳、執行秘書報告查核評估結果

主席、各位委員好，目前受補助公益團體有 3 個。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的執行進度如下：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臺灣新北分會

111 年度部分：核定補助金額 3,778,245 元、實際撥款金額 3,100,000 元，已全數核銷，撥款利息均已繳回。

112 年度部分：至第六月分為止，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3,311,508 元、已撥款金額 2,850,000 元，目前第一季已核銷，第二季部分送由本署事務官初步查核中。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

111 年度部分：核定補助金額 2,602,160 元、實際撥款金額 1,600,000 元，已全數核銷，撥款利息均已繳回。

112 年度部分：至第六月分為止，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2,211,836 元、已撥款金額 1,500,000 元，目前第一季已核銷，第二季部分送由本署事務官初步查核中。

三、新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度部分：核定補助金額 424,595、實際撥款金額 380,291，已全數核銷，撥款利息均已繳回。

112 年度部分：至第六月分為止，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424,595 元、已撥款金額 360,000 元，目前第一季已核銷，第二季部分送由本署事務官初步查核中。

另依 111 年 7 月 27 日審查會決定，各計畫活動之補助經費流用應經檢察長核可。1.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 111 年 8 月 23 日來函表示「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業務」增加計畫經費支出，聲請准予計畫間經費流用，業經簽報檢察長核可。2. 更生保護會臺灣新北分會 111 年 11 月 18 日來函表示在「受保護人各項更生保護服務活動」及「辦理各項法治、更生保護宣導及社區關懷活動」增加活動經費支出，聲請准予計畫間經費流用，亦經簽報檢察長核可

參、審查暨討論

(一) 審查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機構申請補助之資格及年度計畫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一般列冊總表	頁次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 112 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 2,211,836 元 113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 2,211,836 元 (在不超過預算總額情形下，准允計畫間經費得以流用) 113 年計畫總金額： 2,211,836 元 113 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0 元	1.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業務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1. 建議補助： 撰狀協助：80,000 元 訴訟代理：300,000 元 訴訟補助：50,000 元 合計：430,000 元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5
		2.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1. 建議補助： 緊急資助金：156,000 元 合計：156,000 元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	8

113年計畫 自籌款 0元 比例：0%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3. 家庭關懷 重建服務	113年 1月至 12月	1. 建議補助： 關懷慰問：520,000元 關懷活動：197,336元 學習培育：91,350元 <u>合計：808,686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9
	4. 身心照護 輔導服務	113年 1月至 12月	1. 建議補助： 醫療協助：30,000元 心理輔導：75,400元 <u>合計：105,400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1
	5. 需求評估 服務業務	113年 1月至 12月	1. 建議補助： 談話會談形式費用：150,000元 <u>合計：150,000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	13

				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6.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會議等業務	113年1月至12月	1. 建議補助： 自辦志工專業訓練：157,000元 自辦小團體訓練：214,750元 <u>合計：371,750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4
		7.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修復式司法教育申請補助計畫	113年1月至12月	1. 建議補助： 辦理犯罪被害人業務宣導-編印宣導文宣品：60,000元 預防犯罪與預防被害雙位一體計畫：100,000元 配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案：30,000元 <u>合計：190,000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三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6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112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 3,311,508元 113年處分	1. 辦理受保護人更生保護服務事項	113年1月至12月	1. 服務對象為犯罪加害人(更生人)，總體計畫屬第三級再犯預防，建議補助： 安置處所及職能訓練費用：70,000元 技能訓練：5,000元 輔導就業：30,000元 輔導就學：5,000元 輔導就醫：5,000元	32

<p>金核定金額： 3,311,508元 (在不超過預算總額情形下，准允計畫間經費得以流用)</p> <p>113年計畫總金額： 3,311,508元</p> <p>113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0元</p> <p>113年計畫自籌款0元 比例：</p>			<p>急難救助：120,000元 三節慰問：70,000元 訪視慰問：15,000元 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150,000元 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30,000元 車旅費及膳宿費用：35,000元 協辦戶口：2,000元 醫藥費用：80,000元 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20,000元 雜支費：600元 <u>合計：637,600元</u></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辦理受保護人團體輔導及技藝活動。</p>	<p>113年1月至12月</p>	<p>1. 建議補助： 講師費：530,000元 活動材料：10,000元 活動食品：10,000元 活動場地：20,000元 文宣品：5,000元 成果製作：3,000元 雜支費：10,000元 <u>合計：588,000元</u></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37</p>
	<p>3. 辦理更生保護與矯正機關連結活動</p>	<p>113年1月至12月</p>	<p>1. 建議補助： 講師費：288,000元 教學材料費：187,000元 技能檢定費用：8,000元</p>		<p>44</p>

				<p>表演費：30,000 元 音響費用：10,000 元 活動食品：60,000 元 獎品及慰問品：33,000 元 活動材料費：18,000 元 場地佈置費用：9,000 元 交通費用：6,000 元 服裝道具：9,000 元 活動主持費：5,000 元 文具郵電費：8,000 元 雜支費：29,000 元 <u>合計：700,000 元</u></p> <p>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4. 辦理法治、更生保護會宣導及社區關懷活動</p>	<p>113 年 1 月至 12 月</p>		<p>1. 建議補助： 講師費：50,000 元 場地費：10,000 元 交通費用：20,000 元 活動食品：60,000 元 獎品及慰問品：50,000 元 活動主持費：10,000 元 音響費用：30,000 元 活動材料費：50,000 元 活動安全費：15,000 元 場地佈置費：150,000 元 表演費用：50,000 元 宣導文宣費：360,000 元 文具郵電費：20,000 元 雜支費：10,908 元 <u>合計：885,908 元</u></p> <p>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p>	<p>50</p>

				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5. 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	113年1月至12月	1. 建議補助： 訪視輔導服務費：33,750元 電話輔導服務費：8,000元 訪視輔導交通費：60,000元 個別或家族心理諮商治療輔導費：220,000元 個案資料紀錄整理費：3,000元 支持性活動：60,000元 法律諮詢費：8,000元 專家出席費：96,000元 行政雜支費：11,250元 <u>合計：500,000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56
3	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 424,595元 113年處分金核定金額： 454,595元 (在不超過預算總額情形下，准允計畫間經費得以流用) 113年計畫總金額： 571,245元	1. 受保護管束人及社區處遇個案『即時援手』各項救助、鼓勵計畫	113年1月至12月	1. 榮譽觀護人受囑託執行假釋或緩刑中付保護管束案件，服務對象為犯罪加害人，屬第三級再犯預防，建議補助： 年節關懷慰問金：60,000元 急難救助金：80,000元 受保護管束人子女獎學：18,000元 <u>合計：158,000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67
		2. 榮譽觀護人知能研習、個案	113年1月至12月	1. 建議補助： 講師費：60,000元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70

<p>113 年計畫 其他補助款 金額：0 元</p> <p>113 年計畫 自籌款： 116,650 元 比例：20%</p>	<p>輔導及行 政支援訓 練實施計 畫</p>			<p>誤餐費(研習訓練)：64,800 元 誤餐費(榮觀服務)：64,800 元 茶水費：12,000 元 場地費：30,000 元 交通費(遊覽車或交通車)：40,000 元 雜支費(紙杯、文具等雜項)： 14,500 元 <u>合計：286,100 元</u></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3. 辦理大學 校院在學 學生實習 觀護工作 計畫</p>		<p>113 年 7 月 8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暫 定)， 共 6 週</p>	<p>1. 建議補助： 講師費(觀護人授課)：10,000 元 雜支：495 元 合計：10,495 元</p> <p>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75</p>

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完成相關作業後，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 三、計畫相關事宜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應達 20%以上〉。

四、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五、申請、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

六、請款核銷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更保及犯保除外)，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原則上申請整年度之計畫者請於當年度11月底前報核，未及送核部分，由各團體自行吸收。

(二)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隨函檢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乙份辦理核銷。

(三)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

(五)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倘有修正處，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

七、本項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時，本署得依法定預算數並考量實際收入狀況，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

(二) 各項申請計畫討論：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之申請計畫討論

(1) 鄭淑壬主任檢察官：有關申請計畫名稱第7項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修復式司法教育申請補助計畫，於今年度1至6月的執行狀況是0元，其詳情？

林仁德主任：活動會有跟地檢的觀護人這邊一起辦理，像是預防犯罪跟修復式司法的活動，也有一部分是犯保會辦的活動，而且活動辦理的時間點沒有固定。

謝正良觀護人：各位委員，19萬的預算當中，有10萬是運用在預防犯罪的部分，有關新生人子女的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其執行期間主要在暑假。

主席：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已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也有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令的新聞，這也可以作為宣導的方向，請觀護人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可以就此部分多加宣導。

(2) 陳金貴委員：相關的補助是由協會主動聯繫抑或是由犯罪被害人主動申請？若是被害人主動申請，有沒有駁回的可能？若同意發放補助，其金額給付之標準？

林仁德主任：目前案件的來源，除了地檢署之外，還有警方的通報，協會收到資料後會主動聯繫個案並訪視，了解犯罪被害後的近況，這樣就可以針對個案需要的協助類型去評估。而該給予多少金額，總會有訂定一個標準。

主席：有關身心照顧輔導服務的部分，報告內容提及有請大學來幫忙協助課業輔導。考量新北轄內也有不少優秀的大專院校，可以考量增加學校來源，來擴大服務小孩子的課業輔導，對於小孩子的成長也會有所助益。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之申請計畫討論

(1) 陳金貴委員：更生保護最主要的目的是避免更生人有再犯情事發生，請就更生人輔導後之情形詳加說明。

陳美霞主任：更保輔導的目的，確如委員所言，就是希望更生人能回歸社會、減少再犯、自力更生。目前就新北分會內個案於輔導後再犯的比例，約有2成至3成左右，但工作人員跟志工也會持續努力減少更生人再犯的情形。

主席：更生人再犯的可能性會隨著時間、環境、輔導的資源而有改變。而就更生人輔導的成果，可以考慮事先以電子檔的方式提出，好讓各位委員更加了解。

(2) 主席：針對第5項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是否有如同犯罪被害保護中，提供更生人子女課業輔導的機制？

陳美霞主任：針對開案的更生人輔導個案中，如果有這方面的需求，也是我們的服務的項目之一。

主席：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課業輔導的資源，三會之間可以考慮建構資源共享平台。若更生人的子女也有課業輔導的

需求，或許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來提供資源，讓更生人的家庭也有一樣的服務。

3. 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之申請計畫討論

陳金華理事長：協進會在經費不足的狀況下有向外界募資，共計 200 多萬元來運作。

主席：十分感謝陳理事長的用心。根據簡報內容，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屬第三級預防的機構，為第一順位的優先補助對象，請觀護人室未來就緩起訴處分金或認罪協商補助款比較多時，給予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較充足的預算。

(三) 決議：三會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計畫照案通過。另在不超過預算總額之原則下，申請計畫間之經費於報請檢察長核可後，得予以流用。

肆、討論提案

陳金貴委員：聽完三個協會的報告後，有鑑於現在科技的進步，網際網路的發達，不論是犯罪被害、更生保護，不應該只有協會主動的訪視，若有發生問題或需要求援，需求方應也可以透過網路或其他科技管道來回報，避免有求助無門的狀況。請三協會考量是否可增設此服務項目。

主席：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如果能善用網路科技確實是雙方很好的接觸管道。請三個協會或偕同其他分會，就陳委員的建議，向總會爭取，這對於未來業務的推展也會有所助益。

伍、臨時動議

如因立法院或法務部刪減預算，請全體委員同意授權本署依內部程序核定刪減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對本署的支持以及這段期間來對本人的照顧。今天陳金貴委員提出的寶貴建議，希望讓三會的業務能有所拓展、幫助，也希望各位能繼續支持本署，讓本署能在官長、主任們的帶領下，越來越好。

柒、散會